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10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该预案所涉及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10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3年6月16日深证股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深证函〔2023〕151号),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指出的问题,继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2023年3月8日江西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李良军、朱光伟、张友强、冯津、郑铭、桂桂泉、张忠、程健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号),主要涉及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投资”)及其关联方福建省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海源三维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高科”),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海源投资的资金,截至2022年10月11日,上述占用金额本金已全部归还。

2.2019年4月,公司子公司海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三维高科采购用菌丝袋装产品(袋装机),合计金额1,080.39万元(含税)。海源投资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2020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海源投资,持股4%以上股东刘洪超等与江西赛维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嘉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在其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表中未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登记为内幕知情人。

4.2021年,公司计划持有的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1%的股权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列报披露,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司调整云度新能源11%股权的公允价值导致2021年年报利润总额411.66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2〕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江西证监局对海源投资及李良军、朱光伟、张友强、冯津、郑铭、桂桂泉、张忠、程健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海源投资及内幕知情人登记表中未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登记为内幕知情人。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继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2021年1月3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1〕6号),主要涉及以下情形:

1.2017年1月,公司未及时对所持南京海建建材厂和上海南航商贸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2018年6月,公司未及时对所持上海紫微星光光电有限公司、上海万诗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2018年5月,公司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其中7,000万元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立即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传达,公司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同时财务处、风控部、资金部、审计部、法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了对2017-2018年期间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公司后续将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2020年12月24日及12月28日,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3号)及关于对李良军、朱光伟、张友强、冯津采取限制性措施的决定((2020)3号)及关于对陈永华、朱开洪、桂桂泉、张忠、程健采取限制性措施的决定((2020)3号)。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继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2020年12月21日深交所出具关注函:

2020年12月21日,深交所在小股东公告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95号),主要关注事项为: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福建君合润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2.公司签订高邮市招商引资项目协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已逐项回复深交所关注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10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余额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余额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情形,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帐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10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能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之一是“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日前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总预算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公司股本后,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不考虑未来的其他因素(如资产负债率、股本分配比例、期权激励计划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的变动。

6.公司2025年的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36.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35.02万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36.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35.02万元,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即分别为-12,048.36万元和-9,380.03万元。假设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以“三”种情况为测算依据:(1)与2025持平,(2)与2025年12月20日

亏损减少10%,(3)与2025年相比净亏损增加10%(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

7.不考虑其他非常性损益,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定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价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60,000,000	260,000,000	299,215,686	299,215,686
假设情形(1):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与2025年相持平	-12,048.85	-12,048.85	-12,048.85	-12,048.8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48.85	-12,048.85	-12,048.85	-12,048.8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80.03	-9,380.03	-9,380.03	-9,38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4	-0.34
假设情形(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与2025年减少10%	-12,048.85	-10,843.96	-10,843.96	-10,843.9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48.85	-10,843.96	-10,843.96	-10,843.9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80.03	-8,442.03	-8,442.03	-8,44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0.30	-0.30
假设情形(3):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与2025年增加10%	-12,048.85	-13,253.73	-13,253.73	-13,253.7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48.85	-10,318.03	-10,318.03	-10,318.0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80.03	-7,040.50	-7,040.50	-7,04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37	-0.37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防范措施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1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得出。

二、本次发行对股价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股价的影响,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等综合因素确定。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等综合因素确定。

四、本次发行对股东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股东的影响,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等综合因素确定。

五、本次发行对员工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员工的影响,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等综合因素确定。

六、本次发行对客户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客户的影响,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等综合因素确定。

七、本次发行对供应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